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骥瑜”）持有公司 59,020,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股东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杭州骥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20,70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本次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9,020,700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8,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700股
----------	---

上述转让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20,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筹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利锦”）于2026年4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骥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转让给开化利锦，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因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将成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